股票代码:002531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怠于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就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78亿元(201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6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7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5.1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6.91%,均不高于75%。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00万张(含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该条款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6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6月2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6月22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本期债券简称为"16天顺01",债券代码为"112405"。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弃权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1%、32.12%、50.27%和45.10%,其中,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99.37%、86.44%和88.63%。发行人面临短期债债压力加大的风险和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9,510.05万元、16,560.37万元、33,907.82万元和1,928.45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收回货款,不排除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恶化甚至为负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本期债券的按期足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8%、15.89%、17.95%和18.4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Vestas、GE等,客户信用度较好,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存货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7%、11.84%、6.47%和6.79%。发行人通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风塔生产需要一定周期,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工在产品以及为订单准备的钢材等原材料。如果销售客户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形,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等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辽方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辽方新能源菏阳铜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辽方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顺利实施,则可能对公司的新能源发展战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推动公司的新能源布局。

二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天神共持有发行人股份29,46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80%,其中,质押9,3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3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二)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2016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顺01"。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年6月2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2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以届时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届时,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发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程飞、吴东强、孙姝凌

项目组成员:安鹿、刘晓宁、胡涛、李苒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2

2、分销商:(待定)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大厦13楼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李源、张奇

电话:021-52370950-8096

传真:021-52370960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室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张金心、潘胜国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四)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叶维武、周旭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账号:89120155300001018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6149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天顺风能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国家针对新能源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公司技术工艺水平领先,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取得Vestas、GE和Siemens全球风塔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公司。

(3)公司债务规模较小,债务负担较轻。

(4)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存货多为有明确销售合同的在产品,收入实现较有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关注

(1)风塔销售市场的特性和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导致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

(2)产品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和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3)公司风电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着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顺风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顺风能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顺风能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顺风能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顺风能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顺风能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顺风能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深交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天顺风能、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信贷记录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7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94,5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16,496.34万元,未使用额度178,00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73,000.00	24,994.75	48,005.25
中信银行	30,000.00	17,261.18	12,738.82
浦发银行	57,000.00	28,233.57	28,766.43
宁波银行	25,000.00	18,886.61	6,113.39
农业银行	60,000.00	27,100.23	32,899.77
建设银行	19,500.00	20.00	19,480.00
中国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294,500.00	116,496.34	178,003.66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融资。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23.09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4.6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89	1.75
速动比率(倍)	1.19	1.53	1.52
资产负债率(%)	50.27%	32.12	35.51
每股净资产(元)	2.81	4.90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4.87	4.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2.92	3.40
存货周转率	4.73	3.63	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2	15.17	2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40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3	-0.32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tan Wind Energy (Su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5400

办公地址: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15433

注册资本:82,300万元

实缴资本:82,3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1384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上市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512-8275 7666

所属行业:风电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顺(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

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09]169号】文件批复同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34,966,462.61元按1:0.6384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第39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已缴足。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67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85400004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28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09]213号】《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天顺风能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5,375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0年12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8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24.9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575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165万股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起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23,000,000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4,640,000	35.80	-
2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7,360,000	25.20	-
3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550,000	2.13	-
4	北京宜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000,000	1.70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99,376	1.23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513,800	0.91	-
7	严俊旭	境内自然人	5,935,970	0.72	4,451,97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89,300	0.64	-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80	0.61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58,562	0.53	-
合 计			571,747,088	69.47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23,000,000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4,466,977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66,977	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8,533,023	99.46
其中未托管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18,533,023	99.46
三、股份总数	823,0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19家,联营企业3家。

(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5.995	100.00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风电塔筒、运输托架)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及电线电缆的经销
2	天顺(佐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31.954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3.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船舶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3.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5	Titan Wind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10.00万新加坡元	100.00	一般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
6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8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9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10	Tianshun Wind Energy(India) Pvt.,Ltd.	20,000万印度卢比	100.00	风力发电塔架、风力发电机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场的开发运营
11	Titan Wind Energy(Europe) A/S	2,050万丹麦克朗	100.00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
12	中联利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3	宜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或贸易代理【获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